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¹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李國隆²

目 次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 伍、結論與討論
- 陸、建議

摘 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以訪談方式，藉由生命歷程觀點探求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之比較；本研究由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對板橋、新莊地區建檔之少年調查資料，將樣本分為「再犯次數五次上之持續犯」、「中止犯」與「一般組」，從中選取持續犯組 15 人，其餘每組樣本數為 10 名，進行深入訪談。從三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分析中，發現：由受訪者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自評分趨勢觀之，三組的迴歸估計線呈現非常分明的趨勢分佈狀態，顯示其生命歷程的歧異；就人生未來的展望，中止犯與一般組對於未來展望較為保守，但持續犯卻是充滿期待。綜合三組樣本在其生命中的重要事件分析結果，中止犯的正向與負向事件平均次數相近，但正向事件次數略高於負向次數；持續犯則是負向事件明顯高於正向事件；一般組則是正向事件遠高於負向事件，因此，正向事件對於青少年保持在不犯罪的狀態，是有其意義的。根據研究結果，有關持續犯罪之預防策略應包括：少年犯罪早期預防、持續犯罪的積極預防與增強中止犯罪作為等。

關鍵詞：持續犯、中止犯、非正式社會控制、存活分析、生命歷程、再犯

¹ 本文以許春金、陳玉書於 2008~2010 年「犯罪少年持續犯罪與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 (I) (II)」(國科會計畫編號：97-2410-H-305-035-MY2) 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研究人員尚有洪千涵、蔡宏瑀、林子靖等。

² 本文通訊作者：李國隆 (08062@s.tmu.edu.tw)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從生命歷程的觀點來看犯罪者的整個犯罪生涯的變化，在犯罪學研究中一直有許多學者提出相關的理論與發現。當我們以生命歷程的角度來檢視犯罪者在生命歷程中的種種變化時，年齡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因素與指標。以下便從犯罪者年齡分佈對生命歷程研究的啟發、犯罪持續犯現況、與少年犯罪現況等方向，來說明本研究問題的背景及其重要性。

一、犯罪者年齡分佈對生命歷程研究的啟發

犯罪與年齡的關係，最早係由 Adolphe Quetelet 在 1831 年透過統計分析審視犯罪和社會因素的關係所發現，他發現年齡與性別是影響犯罪傾向的主要因素，在 Quetelet 的研究中，發現犯罪傾向最高的年齡層，係在 21-25 歲，而不同的年齡層的犯罪類型，也有所不同 (Beirne, 1987³)。根據我國官方統計資料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2001-2011⁴)，台灣地區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分佈在 13 歲時開始逐漸上升，至 18 歲達到第一高峰，20 歲左右因男性服兵役而略為下降，在 27 至 31 歲達第二高峰，然後即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此顯示少年和青年時期為研究犯罪現象開始、延續、變化和中止的關鍵時期 (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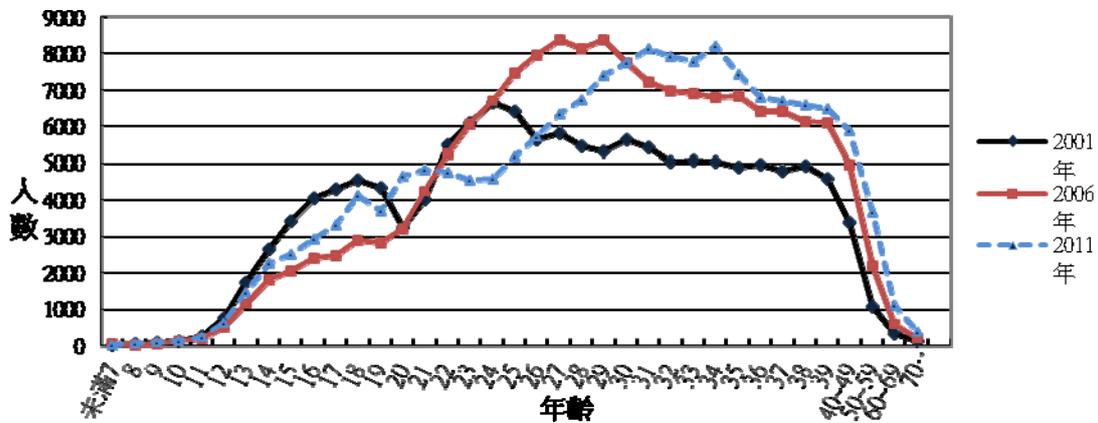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地區各類刑案嫌疑人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1-2011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二、犯罪持續犯現況

此外，我們從台灣各監獄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統計分佈來看，監獄新入監受刑

³ Beirne, Piers. (1987). Adolphe Quetelet and the Origins of Positivist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5): 1140-1169.

⁴ 刑事警察局 (2001-2011)。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人的初犯與再累犯⁵狀況，在 2003 年之前，係維持在五比五的比率；自 2004 年開始，再累犯的人數就超過了初犯的人數（法務部，2013⁶）（參見表 1）。然而，犯罪學理論對再累犯的描述與解釋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Wolfgang、Foglio 和 Sellin（1972⁷）所提出的「慢性犯罪人」概念。他們在研究中發現，絕大部分的犯罪人很快地停止了犯罪活動，剩下的是極少比例的犯罪人犯下了多次的犯罪行為。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使得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有了如此的變化？而有多次犯罪記錄的犯罪人，是否始終無法改變呢？就現有官方資料中，多是橫斷式的資料呈現，也就是說係以每一月、每一年，就刑事司法機關所處理的案件、犯罪人、被害人…等變項進行資料的收集與整理。即便我們能縱觀數個年度的資料，來了解某個犯罪現象或特徵的趨勢，但是我們仍無法對犯罪人的犯罪歷程有一較為完整的觀察與分析。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運用質性資料，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從少年至成年的生命歷程、以及其發展歷程之異同。並以相關犯罪學理論為基礎，透過上述資料分析建構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理論模型。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中止青少年犯罪之防治對策。

表 1 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與再累犯狀況統計表

年別	初犯人數	%	再累犯人數	%	總計
1999	11,812	51.83%	10,978	48.17%	22,790
2000	12,143	52.46%	11,004	47.54%	23,147
2001	13,050	52.71%	11,710	47.29%	24,760
2002	14,333	53.08%	12,670	46.92%	27,003
2003	14,579	50.33%	14,387	49.67%	28,966
2004	14,552	43.64%	18,794	56.36%	33,346
2005	13,481	40.61%	19,712	59.39%	33,193
2006	13,841	36.80%	23,766	63.20%	37,607
2007	12,186	34.83%	22,805	65.17%	34,991
2008	15,735	32.62%	32,499	67.38%	48,234
2009	13,835	32.68%	28,501	67.32%	42,336
2010	11,949	32.16%	25,210	67.84%	37,159
2011	11,134	30.54%	25,325	69.46%	36,459
2012	9,882	27.97%	25,447	72.03%	35,329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

⁵ 再累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者，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法務部，2013）。

⁶ 法務部（2013）。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13 年 3 月 7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1.pdf>。

⁷ Wolfgang, Marvin E.,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之影響因素，因此，在文獻探討部分，先進行生命歷程相關理論的探討，以期了解生命歷程理論係如何看待犯罪生涯。

一、生命歷程犯罪學理論

生命歷程觀點企圖結合社會結構與社會歷史，來彰顯個人的生命史。社會變遷可能會對一個人，或一個年齡群體的生命歷程有重大影響。歷史或生命事件對一個人的發展性影響，可能會因其發生在個人不同生命階段，而有所不同。生命歷程另一個目的，在於藉著連結個人過去事件、經驗與現在狀況，來解釋行為的連續性與變遷性，例如兒童、少年以及成年時期行為的連續性為何。在此同時，也關注改變生命軌跡的轉折點，即行為是否有其變遷性。因此，我們要在時間線上研究個人的生命。生命歷程研究的好處，是將兒童時期的生活經驗，重新帶回犯罪研究的舞台，但卻也承認人類的行為，會受到不同年齡階段個人與外在環境所調和。因此，生命歷程觀點的任務，是要構造一理論模式，以便能解釋兒童、少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與偏差行為（許春金，2009⁸）。

生命歷程理論自八、九〇年代開始應用在犯罪學領域中，應用生命歷程理論的基本概念，犯罪學家廣泛研究了歷史事件、個體事件的發生順序，以及個體生理、心理、和社會行為的發展和變遷對犯罪行為的影響（陳曉進，2007⁹）。生命歷程理論發展至今，不少理論紛紛發展出來，而目前諸多的生命歷程理論，對於犯罪在犯罪者的整個生命歷程中變化的解讀都不盡相同。Cullen & Agnew（2003¹⁰）將生命歷程理論分成三大類：(1)持續型；(2)持續型或改變型；(3)持續型與改變型。持續型生命歷程理論以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為代表，其認為犯罪在生命歷程的發展過程是持續的，亦即年齡與犯罪曲線是不變的。而持續型或改變型則以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為代表。持續型與改變型則係以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代表。

⁸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二版）。台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經銷，第 206 頁。

⁹ 陳曉進（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為的持續和變遷。收錄於曹立群、任昕主編，*犯罪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第 47 頁。

¹⁰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2003).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50-469.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二、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

(一) 特質論：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亦可稱之為犯罪的共通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 主要為解決犯罪與年齡之關係而建構 (許春金, 2009¹¹)。他們的實證研究發現, 犯罪“行為”在少年中期 (約 15~17 歲) 達到高峰, 然後又急劇下降, 至 25 歲以後隨著年齡達到平穩下降的狀況; 但一個人之犯罪“傾向”應該是保持相當的穩定。而且這種現象不因時代、地區、犯罪類型、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因此, 以一個概念來包含犯罪行為和犯罪傾向是相當不妥的 (許春金, 2009¹²)。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 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在他們的理論下, 人性並無所謂善惡, 只是追尋自我的利益, 或不損害自我利益 (許春金, 2009¹³)。自我控制程度高的人, 犯罪的可能性就小; 相反, 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 犯罪的可能性就高 (陳曉進, 2007¹⁴)。而自我控制形成發展於幼兒時期, 並在 8 到 10 歲之前定型。然而, 它並不是由生理因素決定的, 相反地, 它是社會化的結果 (陳曉進, 2007¹⁵)。家庭與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 是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其次是學校, 理論上, 學校是一個有效的社會化機構, 但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 今天學校社會化成效大打折扣, 實由於家庭常不能與學校共同合作完成對孩子的社會化責任。無論如何, 自我控制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早期的家庭教養, 往後的社會機構很難補償這種缺失, 低自我控制可說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 逐步地“自然發生”, 而非跳躍式地產生。但社會化一旦完成, 則很難失去。同時, 終其一生大致保持穩定不變 (許春金, 2009¹⁶)。

(二) 生命歷程理論

1.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和 Laub 係使用 Glueck 夫婦的 UJD 研究資料, 首先整理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¹⁷), 之後繼續追蹤原有的 500 位犯罪組樣本至 70 歲。經過不斷分析、論述, 最後擴充其原有之, 用以解釋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之原因。他們增加了三項犯罪影響因素: 個人意

¹¹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65 頁。

¹²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65 頁。

¹³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68 頁。

¹⁴ 陳曉進, 同註 9, 第 50 頁。

¹⁵ 陳曉進, 同註 9, 第 50 頁。

¹⁶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71 頁。

¹⁷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志力 (human agency)、情境脈絡 (situational context)、歷史脈絡 (historical context) (Sampson & Laub, 2003¹⁸)。

另外，Sampson & Laub 並提出犯罪中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該研究發現終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中止犯罪是上述四個機制的產物，而非有意識地“改過遷善” (making good)，係無意識的一個過程 (process)。而持續犯罪者除缺乏以上機制外，最大的特徵為：個人缺乏意志力 (human agency) 以抗拒犯罪的誘惑；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張：犯罪的多寡與生命歷程中的社會鍵互為影響的。但在修正的理論中，卻也注意到社會鍵與年齡及生命經驗的互動，即年齡增加，社會資本增加，犯罪代價高。其次是結構性的日常生活會有約制社會控制，並進而影響犯罪的效果。持續犯終其一生均顯著地缺乏結構性日常活動。相反地，不斷增加的結構性日常活動則可促進犯罪的中止，無論其早年犯罪經驗如何。最後，所謂有目標的個人意志是指，在結構約束內（如在貧窮的狀態下）個人努力尋求改變 (transformational) 或往前 (projective) 的要素。Laub and Sampson 以“情境選擇” (situated choice) 稱之。

Sampson and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在犯罪生命歷程理論的發展中，有其劃時代的意義，亦影響後來許多生命歷程的研究者。在我國的相關研究中，便有參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其中最早也是最具影響力的即為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 (1999)¹⁹ 以縱貫研究設計，針對三組樣本（九歲國小組 401 人、十四歲國中組 422 人及犯罪組 409 人）連續進行三次資料收集。每年針對受測樣本實施一次測驗。研究主要是以縱貫性研究設計來觀察了解犯罪與偏差行為之變化與成因，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建構並檢驗本土化之兒童青少年犯罪預測模式、預測指標與常模，以提供犯罪預防對策與輔導之參考。其中亦收集犯罪組保護管束青少年之犯罪次數資料。該研究發現保護管束青少年的再犯次數呈現遞減的現象。在相隔 13 年後，鄭凱寶 (2008)²⁰ 與曾雅芬 (2008)²¹ 分別運用該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加上官方記錄的補充分析，有下列幾個方面的發現：曾雅芬 (2008)²² 發現犯罪者大多為偶發一次犯，少數人（持續犯）犯下大多數的罪行，其再犯時距多為 3 年以內。初犯與再犯類型則是

¹⁸ Sampson, Robert J. and J. H. Laub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¹⁹ 許春金、馬傳鎮 (1999)。少年偏差行為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²⁰ 鄭凱寶 (2008)。壓力與犯罪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曾雅芬 (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² 曾雅芬，同註 21。

以竊盜、毒品罪為主。另一方面，張聖照（2007）²³追蹤調查假釋出獄人數 946 人二年內之再犯次數發現，在家庭因素方面，「母親就業狀況與父母同住情形」兩因素，可有效區別無犯罪者與持續犯；亦可區別「持續犯與終止犯」。父母關係及親子關係亦對於犯罪變化有顯著而長遠的影響。而「家庭結構」不完整者則是直接拉長犯罪生涯、次數。另一個重要的因素為「早期偏差行為」，與家庭因素一樣，早期偏差行為亦可區別「持續犯與終止犯」以及拉長犯罪生涯、次數。在犯罪的中止現象方面，黃曉芬（2006）²⁴的研究發現，終止犯罪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截然的劃分點；終止犯罪者在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下，仍會出現犯罪的影子：犯罪意圖或犯罪行為。該研究將中止犯罪描繪成「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不斷交互作用的一段歷程。

2.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

Moffitt（1993）²⁵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主要在探討年齡與反社會行為間的關係。Moffitt 認為，總體年齡—犯罪曲線實際上是由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群體的年齡—犯罪曲線所組成。**第一個是生命歷程持續型**，這一類型的犯罪者其犯罪頻率和年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從兒童時期開始到步入中老年，這個群體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一直表現出較高的反社會行為。而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者只佔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約是 5~10% 的男性人口。**第二個是青少年限制型**，與生命歷程持續型相較，這個群體的成員一般直到青少年時期才參與越軌和犯罪行為。同時，這種犯罪行為又是階段性的，當他們到成年階段，絕大多數都會中止犯罪，重新開始符合常規的生活模式，例如：完成學業、參與工作、建立家庭。實際上，青少年越軌和犯罪行為的比例高到以至於青少年犯罪行為儼然成為正常行為，而那些從不犯罪的青少年倒成了異數（Moffitt, 1993）²⁶。

Moffitt 後來又增加了第三組：「**低程度慢性犯罪者**」，所謂「低程度慢性犯罪者」類似生命歷程持續者，但是他們罹患隔離性的人格違常，因而使他們沒有那麼高的犯罪程度（van der Geest, Blokland, & Bijleveld, 2009）²⁷。

三、小結

當我們檢視上述文獻時，可發現在過去生命歷程的研究中，研究者往往僅觀察犯罪青少年的發展歷程，若是分為兩組進行比較，也只是如 Moffitt 或 Sampson 和 Laub 般，將原本的犯罪青少年，依其犯罪歷程分為中止犯與持續犯。但卻沒

²³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²⁴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²⁶ Moffitt, T. E., 同註 25。

²⁷ van der Geest, V., Blokland, A., & Bijleveld, C. (2009). Delinquent Development in a Sample of High-Risk Youth: Shape, Content, and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Trajectories from Age 12 to 32.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2): 111-143.

有與一般未有犯罪記錄的青少年進行生命歷程的比較。若能將犯罪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進行生命歷程的比較，應可看到兩者間很大的差異，而且是整個生命歷程的差別，這也是本研究的在設計時的發想與著眼點。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訪談樣本來源係在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對板橋、新莊地區建檔之 409 位犯罪青少年，其性別結構為：男性 346 人；女性 63 人。本研究依官方統計資料（如：法務部、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等犯罪資料庫）之比對與搜尋，將樣本依本研究之名詞釋義，分為「再犯次數五次上之持續犯」、「中止犯」等二組，另自原無犯罪記錄之一般組樣本中，抽取「無犯罪記錄之青少年」總計三組樣本，持續犯組 15 人，其餘每組樣本數為 10 名，進行深入訪談（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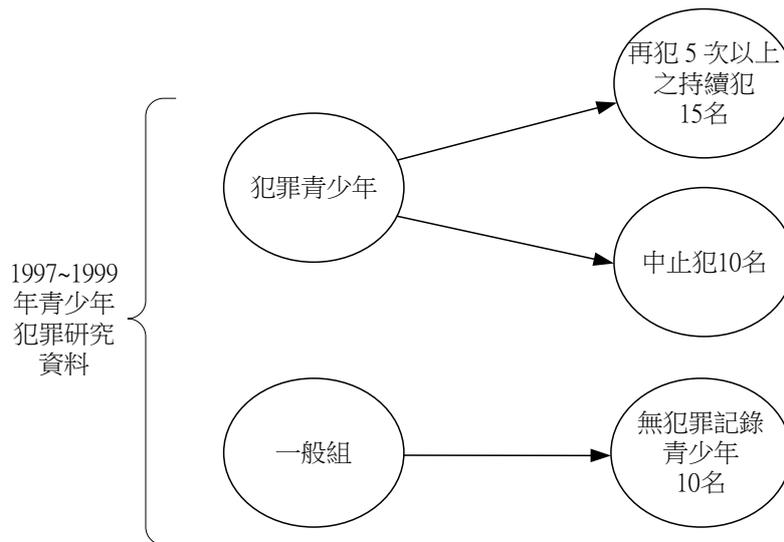


圖 2 樣本結構

抽取訪談樣本的方式，依各組狀況而有所不同。持續犯的樣本，以其目前還在監服刑者為抽取的對象，在行文至監所並獲同意後，進行訪談；中止犯樣本則是將中止犯分為 1 次中止犯與 2~4 次中止犯兩類，並分別在此兩類中隨機抽取 5 組 33 人，與 2 組 20 人的樣本組，再依其十年前地址進行訪查，若第一組樣本訪查結果尚無法收集到十個有效樣本，則動用第二組樣本，依此類推。一般組樣本則亦比照中止犯樣本抽樣方式，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 30 個樣本進行訪查。

訪談樣本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2。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考量，為保護樣本

之隱私，因此樣本之相關資料不予公布。

表 2 樣本基本資料

組別	現在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十歲前主要教養者	父母婚姻狀況	目前工作	初犯年齡	犯罪次數	曾使用毒品
中止犯	<30 : 2 >30 : 8	高中(職) : 4 國中 : 6	已婚 : 3 未婚 : 6 離婚 : 1	父母 : 9 褫母 : 1	良好 : 7 離婚 : 3	有 : 9 無 : 1	<14 : 4 >14 : 6	<3 : 8 >3 : 2	有 : 5 無 : 5
持續犯	<30 : 1 >30 : 14	高中(職) : 5 國中 : 10	已婚 : 1 未婚 : 12 離婚 : 2	父母 : 13 祖父母 : 2	良好 : 9 不良 : 1 離婚 : 5	在監 : 15	<14 : 8 >14 : 7	<3 : 1 >3 : 14	有 : 13 無 : 2
一般組	<30 : 5 >30 : 5	高中(職) : 1 大學(專) : 9	已婚 : 1 未婚 : 9	父母 : 10	良好 : 10	有 : 10	N/A	N/A	N/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單位：人)

二、資料蒐集過程

1. 中止犯

本研究進行初期，係先依上述樣本分組之方式，寄發訪談邀請函給三組樣本。但回函率相當低。在邀請函寄送後兩週，進一步以電話聯繫，但電話的連繫成效亦相當有限，於是嘗試採取逐家拜訪方式進行與樣本的接觸。依拜訪經驗，每一晚約有四分之一的地址有成功找到其本人或家屬。這些地址仍正確的樣本中，又只有四分之一願意接受訪談，此為本研究最困難的部分。

2. 持續犯

相對於中止犯的尋找，持續犯的訪談場域則以尚在監服刑者為主。透過發函至樣本所在的監所，經監獄管理人員向樣本徵詢其受訪意願後，再由訪員於約定時間至監所對受訪者進行訪談。

3. 一般組

在找尋一般組青少年時，住址的正確性高出犯罪組不少，且願意接受訪談的機會亦較高。在家訪或電話聯絡找到樣本時，會先與其說明本研究內容，待徵得樣本同意受訪後，便會再行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然後進行訪談。

三、資料整理及分析

本研究係採用質性研究分析軟體：MAXQDA 進行訪談稿的分析。透過質性研究所收集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則採取開放登錄；所謂開放登錄是經由密集地檢測

資料，來對現象加以命名及類屬化 (categorizing) 的過程。在開放登錄中主要有下列步驟：對現象加以標籤→發現類屬→對類屬加以命名→以概念的屬性和面向的形式，來發展類屬 (胡幼慧、姚美華，1996)²⁸。

四、研究信度與效度

為使研究過程有跡可尋，並提供資料以使讀者能判斷資料的可信賴性。本研究考量研究者之能力、時間及可行性，研究者特別列出下列三點，增加研究信度與效度的方法：

1. 在訪談進行前，研究團隊先討論，對研究有整體性的了解，並針對研究方法、訪談者等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紀錄方式進行說明，以確定可以確實掌握進行歷程。
2. 每次訪談進行時，資料記錄工具包括錄音機、隨手筆記等方式，訪談後將訪談錄音帶謄抄作為逐字紀錄，以保存資料完整性。
3. 資料分析過程，除了和專業人員或同儕討論外，並隨時參閱文獻，並在資料彙整的階段性歷程中，定期與同儕進行討論，以確認問題解讀的正確性。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所採取的樣本分為三組：中止犯、持續犯以及一般組。在本研究中，的樣本在 1999 年的研究之前便無犯罪記錄，也就無所謂「再犯」的概念。而是透過對一般組樣本訪談所得到其生命歷程的資料，可做為中止犯與持續犯兩組的比較。因此在本研究中，將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樣本的差異，一同進行比較與討論。

一、三組青少年生命歷程比較

從三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我們發現：每一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完全不同，其發生重要事件的年齡亦不同。本研究嘗試將三十五位受訪者，依三個組別，分別將其每一年的重要事件所給予的分數，予以標註在一歲至三十二歲，以每一歲做為間隔的表格中。剔除掉一般組中，有兩個樣本分別在三歲因哥哥燙傷與五歲骨折而給了當時重要事件 0 分的極端值後，再依每一歲有評分的資料筆數，計算出每一歲的平均數。然後再將每一年的評分平均數依三組做成曲線圖(如圖 3)。

我們再依三組每一年的得分平均數，分別計算出線性迴歸估計線，則可看到一般組的迴歸估計線在六分之上，而中止犯的迴歸估計線則在趨近六分的高度，

²⁸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頁 141-158)。台北：巨流。

持續犯則最低，在四至五分之間。三組的迴歸估計線可以看到非常分明的三組分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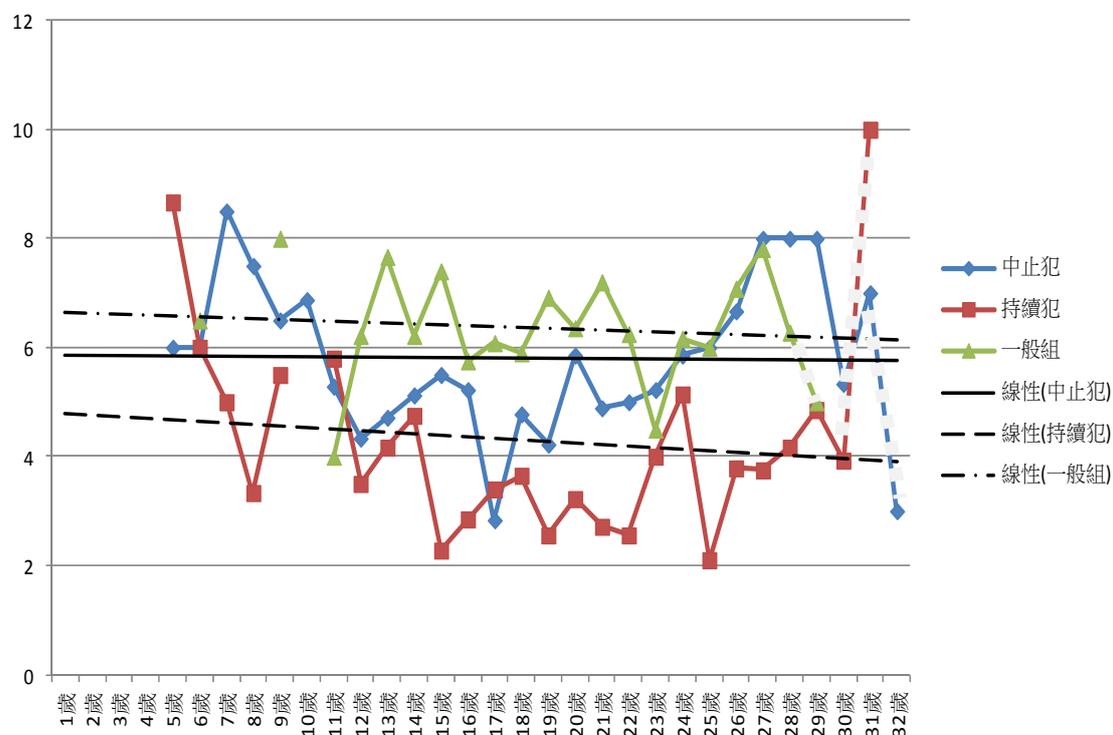


圖 3 三組生命歷程圖

此外，問到現在給自己的評分時，中止犯與一般組對於未來的分數趨勢是向下的，但持續犯卻是向上的（此部分係圖 3 中三組生命歷程折線的最後一段，因為最後一點的分數是對未來的預測，並非現在的狀態，因此以虛線表示）。這顯示由於中止犯與一般組多在社會上生存，在面對成年後的壓力與不確定性，諸如：工作、家庭、經濟…等，會有較多的不樂觀，因此自己給未來的分數是比較低的。但是持續犯的反應則相反，或許是由於持續犯的人生有很多的時間是在監獄中度過，在幾經思量後，未來希望能好好做人，因此對未來期待的分數會較中止犯與持續犯相對要高。

二、一般組、持續犯與中止犯三組的比較

(一) 年齡與犯罪

在進行質性訪談中，研究者有問及研究樣本的第一次犯罪年齡，在生命歷程的訪談中，也問及其犯罪次數與犯罪時的年齡。雖然樣本在接受本研究的訪談

時，其年齡正值三十歲左右，中止犯多已中止犯罪歷程，但持續犯由於人在獄中，未來出獄後是否會再犯恐不得而知。但就樣本三十年的生命歷程與犯罪生涯的發展現象，可有下列的探討：

若我們將中止犯與持續犯樣本的第一次與最後一次犯罪年齡標示出來，中間的時間便成為樣本的犯罪間距。在表 3 與表 4 中，我們可以看到中止犯組的樣本，其犯罪間距大多為 1~7 年，而且其在十八歲之後，便無再出現犯罪記錄。反觀持續犯樣本，其犯罪間距則在 7~14 年間。

表 3 中止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代稱	阿駒	小九	大隻	條子	小土	小西	阿海	阿金	無名	阿榮
第一次犯罪年齡	16	11	10	13	17	13	15	16	13	15
犯罪次數	2	1	1	1	2	2	3	1	1	4
犯罪間距	1 年				7 年	5 年	4			3 年

表 4 持續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代稱	小鐵	小高	阿莫	阿鑫	小強	小誠	阿豪	阿拓	小黑	阿健	胖達	大仔	蚊子	毛毛	小鬼
第一次犯罪年齡	12	15	13	12	18	14	15	16	15	12	12	15	11	13	14
犯罪次數	6	9	9	7	6	8	5	3	7	7	3	5	6	8	8
犯罪間距	9 年	9 年	11 年	8 年	11 年	13 年	10 年	8 年	7 年	11 年	14 年	9 年	13 年	10 年	11 年

我們依樣本在訪談中所自陳的初次與截至訪談時的最後一次犯罪時間，計算出每一個樣本的犯罪間距，然後依犯罪間距由小到大，由上至下，並依每個樣本在此間隔中的犯罪次數，以不同深淺的灰、黑色的線段表示出犯罪間距，畫出「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如：圖 4)，在圖中間有一線區隔中止犯與持續犯二組。在圖 4 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中止犯的部分，其犯罪間隔小於七年，甚至有五個樣本的犯罪間隔僅有一年，且訪談時皆已在社會而非監獄之中。至於持續犯，其犯罪間隔便較中止犯要長，都在七年以上。在持續犯樣本中，接在犯罪間隔後面的灰色線條，則是表示樣本在獄中服刑，尚無法判斷其是否有中止犯罪的現象，或僅係因為被監禁而無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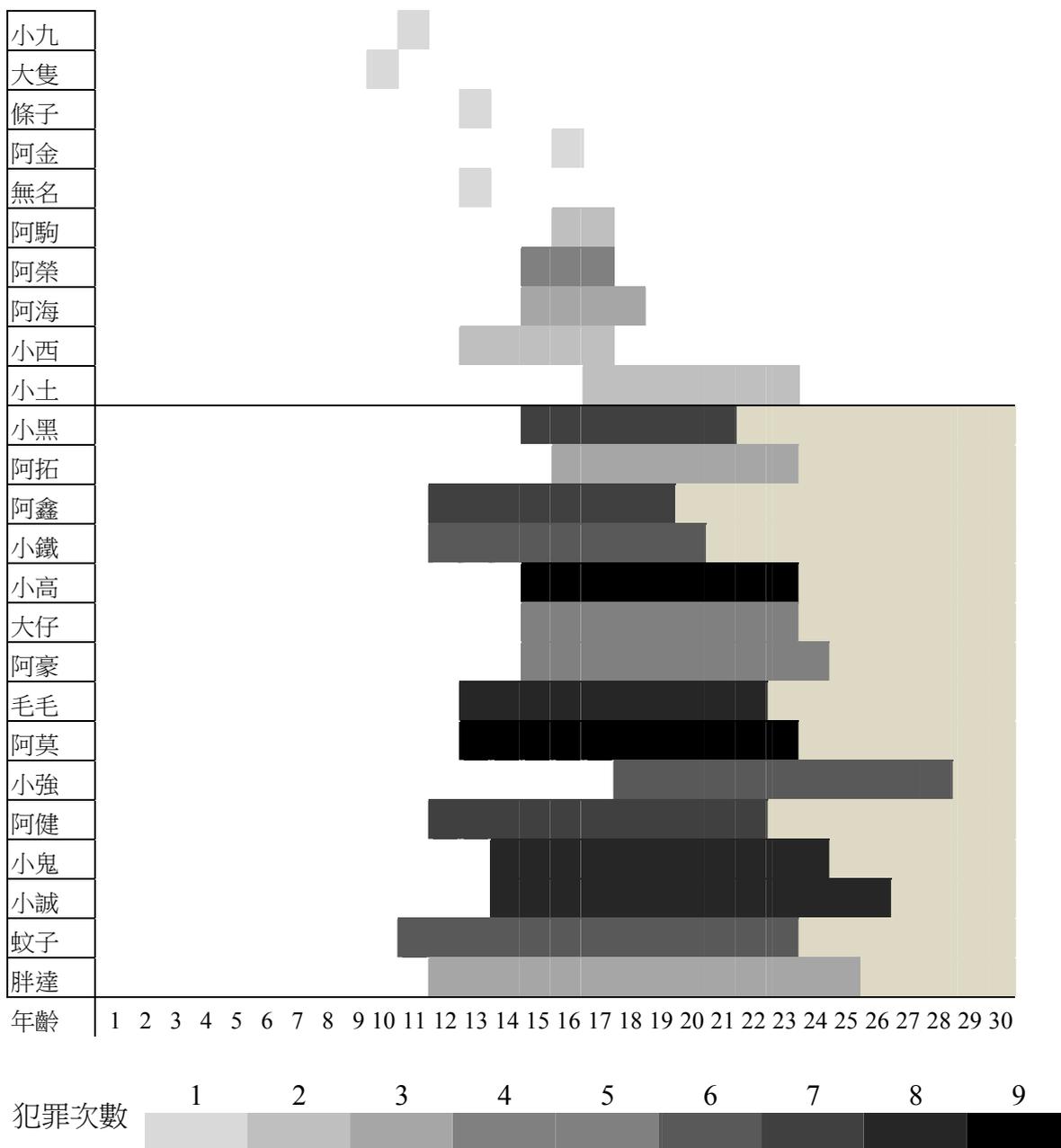


圖 4 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

(二)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會中止犯罪

一般組與持續犯的友伴關係多是一開始就延續的，差別則是在一為平常性，一為偏差性。而中止犯則是很明顯地有一個切斷不良友伴的過程，以轉換其生活的模式。

表 5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	1.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2.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與偏差友伴在一起，深受影響	1.選擇與其性格相近的朋友 2.從事一般時下年青人常見的活動

(三)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會中止犯罪

一般組的家庭關係自一開始便穩定的提供良好的支持與監督，而持續犯則是顯出過與不及的極端表現。而中止犯則是很明顯地在犯罪事件後，家庭與司法機關的管教與監控發揮了功能，使其中止犯罪。

表 6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1.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2.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1.管教不足；寵愛溺愛 2.管教過當，打罵無理 3.警察機關不嚴格執法 4.認為被警察冤枉	1.家庭管教態度與方式適中。 2.原則上民主且尊重，但當不當行為表現時，父母親就會出面制止或干涉，適時監控。

(四)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會影響犯罪生涯

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的日常與休閒活動是一直都是屬於規律且一般休閒活動的模式，而持續犯則是與一般組完全相反的模式。中止犯則是顯示出刻意避開不必要的應酬、試圖讓自己維持在一般日常與休閒活動的模式。

表 7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	1.往正當興趣發展 2.避免參與不必要之應酬 3.積極循正當方式賺錢 4.規矩上班	1.晝伏夜出 2.雙重模式，同時兼有犯罪生活與一般生活	1.規律 2.以工作為重心 3.休閒活動為打球、出外走走、電腦、漫畫

(五) 自我認同的改變會影響犯罪生涯

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對自我的要求與期許顯然是較為穩定成熟，也被犯罪後可能付出的代價嚇阻到，而持續犯則是自我控制程度低，無法節制自己。中止犯則是經歷過犯罪事件後，對自己的期許有著更為謹慎與正向的思考。

表 8 自我認同的改變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自我認同的改變	1.自己的定性要夠 2.社會變，自己也要跟著變 3.體悟到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 4.珍惜自己的人生	1.自我控制程度低 2.忍受不住戒斷，喝酒不節制	1.擔心犯罪自由會被剝奪 2.忍耐他人的挑釁 3.學習那些是對與錯的行為

(六) 自我努力的目標

在自我努力的目標上，我們可以看到三組的不同，在訪談生命歷程圖裡，對於未來的評分，三組的趨勢是不一樣的。首先，中止犯會有一個目標的設定，然後持續向目標前進。至於持續犯，由於大半生命歷程都在監獄或刑事司法的體系中渡過，希望離開監獄後能有新的開始。一般組的樣本則是一直在社會中渡過，他們的生活模式與一般人差不多，他們對未來的期許，還是以現實的生活為主要的思考。一般組的樣本也會遭遇到生命歷程中的低潮與挫折，但卻不會因而從事犯罪行為，而是會等待機會來臨，或是努力考試、創業或繼承家業，開創自己的前途。

表 9 自我努力的目標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自我努力的目標	1.開創自己的事業 2.合法賺大錢	1.希望離開監獄後能有新的開始	1.面對現實的壓力，努力追求實現目標：考公職、補習、考證照...等

(七) 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在本研究中比較無法有明顯的區別。中止犯樣本在服役期間雖也有少數樣本有違紀事件，但大多還順利。持續犯樣本在服役期間

的表現顯然就狀況較多，有完整服役的八位樣本，僅有三位是服役期間順利無違規的，有五位樣本因刑期長而不用服役，其中三位樣本是入伍後再申請停役。一位則是因為燒傷而不用服役。相較於一般組的服役狀況，一般組樣本的服役狀況就更穩定了，都完整且順利的服完整個役期，僅有一位因健康因素驗退。

表 10 服兵役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服兵役	1.有服役，很平順 2.有服役，也有違規 3.曾短暫服役 4.因健康因素未服役	1.有服役，很順利 2.有服役，有違規 3.短暫服役，因刑期長停役 4.刑期長未服役；燒傷驗退	1.有服役，很順利 2.短暫服役，因健康問題驗退

(八) 成癮行為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持續犯樣本受到成癮行為的影響較為明顯。至於中止犯與一般組的樣本，雖有樣本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便未再使用，以及未曾接觸毒品者。這表示中止犯與一般組樣本受到成癮行為的影響沒有持續犯那麼大或長久，這或許也說明成癮行為的形成與否，或許是可以控制再犯產生的一個重要因素之一。

表 11 成癮行為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成癮行為	1.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未使用 2.未接觸過毒品	1.使用毒品 2.沉迷電玩 3.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	1.未接觸過毒品 2.短暫接觸，抽離後不再碰

(九) 重要事件的衝擊對犯罪生涯的影響

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在本研究中係以生命表的方式將訪談資料中，受訪者所描述的重要事件進行整理，並以受訪者主觀認定的方適予以評分，若我們以五分做為正向與負向事件的分界，然後統計每一組樣本的正向與負向事件的次數，再予以跟各組人數平均，求出三組樣本正向與負向重要事件的平均次數（如圖 5），再來檢視三組樣本在重要事件的樣貌，那麼會有下列發現：

在中止犯部分，正向事件平均有 4.3 次；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4.1 件，大多是犯罪事件、在刑事司法機關收容、家中長輩生病或過世、與女友分手、自己經

歷意外事件如車禍…等。

而持續犯部分，正向事件平均有 3.7 次，大多是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6.6 件，大多是犯罪事件、服刑、女友離開或離婚、家中長輩過世…等。

至於一般組，正向事件平均有 7.9 次，大多是有就學、工作、結婚…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1.8 件，大多是當兵、小時候被霸凌、女友離開、家人生病受傷、與家人衝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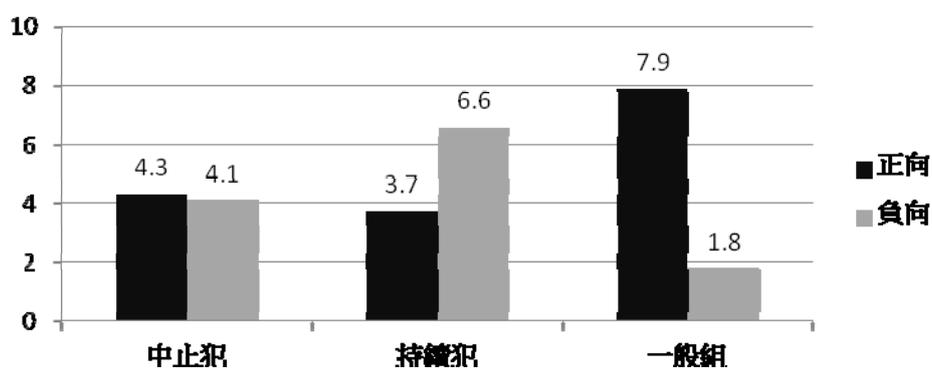


圖 5 三組樣本正負向重要事件平均次數統計圖

綜合三組樣本在其生命中的重要事件來看，中止犯的正向與負向事件平均次數相近，但正向事件次數略高於負向次數；持續犯則是負向事件明顯高於正向事件；一般組則是正向事件遠高於負向事件。由此我們可知正向事件對於青少年保持在不犯罪的狀態，是有其意義的。但所謂正向與負向事件，其分類也是基於個人主觀的想法與感覺。好比說犯罪事件對於犯罪青少年而言，雖然也有少數持續犯樣本在其犯罪事件系給與高於 5 分的評分，但大多是屬於負向事件。此外，家人的受傷與過世，對於三組樣本而言，也多是負向事件，可見家人對青少年的影響仍有其重要性。

中止犯與持續犯共通的正向事件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顯然一些比較正常與穩定化的生活事件，對於青少年來說，都是會令人感到正向的。這些正向事件，曾經出現在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但這些正向事件很可惜地沒有持續發揮影響。而正向事件對於中止犯樣本的影響，則顯然比持續犯樣本要明顯，中止犯樣本中有因為結了婚，有了自己的家庭，而覺得不應再過著過去的生活；也有因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而使得生活持續的穩定。

伍、結論與討論

一、持續與中止的生命歷程

本研究發現犯罪青少年在生命歷程中，其影響犯罪生涯中止或持續的因素與其運作的概念如圖 6。每一個樣本皆有其結構性因素，在本研究中則為：初犯年齡、家庭負面關係與低自我控制，這幾個因素是研究樣本本身所具備的，或是其家庭本身具備的狀態，也是青少年是否容易犯罪的基本要素。而影響犯罪青少年進入犯罪生涯的外在因素，在本研究中最明顯的，便是偏差友伴與使用毒品兩項。偏差友伴往往也是影響樣本是否開始使用毒品的關鍵角色，甚至於使犯罪青少年維持成癮行為，以及犯罪的持續；至於毒品的使用，亦要看樣本在使用毒品後，是否有形成成癮行為？中止犯大多沒有成癮行為的養成，持續犯大多有成癮行為的產生。

家庭監督與監控，對於青少年在犯罪的中止與持續發展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過猶不及」或許是家庭監督與監控無法有效發揮的最佳形容。犯罪青少年在初次犯罪後，若其家庭能給與適當的關注與監督，那麼將可控制其日常活動的結構與型態，在適度監控下，也會協助青少年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使犯罪青少年能懸崖勒馬，中止犯罪。但若家庭監督與監控的機制是過於嚴苛，或是過於疏忽，那麼也會促使青少年走向家庭以外資源的認同，若與其他偏差友伴連結，便會邁向犯罪持續的歷程。

此外，重要事件的衝擊，往往也會影響青少年犯罪的中止。此部分再與所有樣本在生命歷程中的正、負向事件分佈狀態來對照，當正向事件在生命中的次數越多，青少年就越不易變壞，或是更能中止其犯罪生涯。正向事件的影響，與 Sampson & Laub 所提出轉折點的影響符合。

就刑事司法機關而言，在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中，其影響有二方面，一個是來自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正向影響；在保護管束或觀護所收容的過程中，直接震憾到，使其下定決心不再進來，或是受觀護人的影響，使其有意願脫離犯罪生涯。另一方面，則是有持續犯受到刑事司法機關的誤判處置，而使其認為既然無人相信他是無辜，那麼他就壞下去，最終形成持續犯。

服兵役在受訪樣本中的影響，依本研究三組樣本在服兵役的狀況，回應 Sampson & Laub 對服兵役的論點，由於我國的兵役制度係徵兵制，役期不過兩年，雖規定每一個役男皆須入伍服役，但也因為兵役制度的調整與改變，以及因應刑事司法制度與兵役制度的交互影響，使得我國的役期相較於美國募兵制的役期要短的多，其入伍服役的態度上也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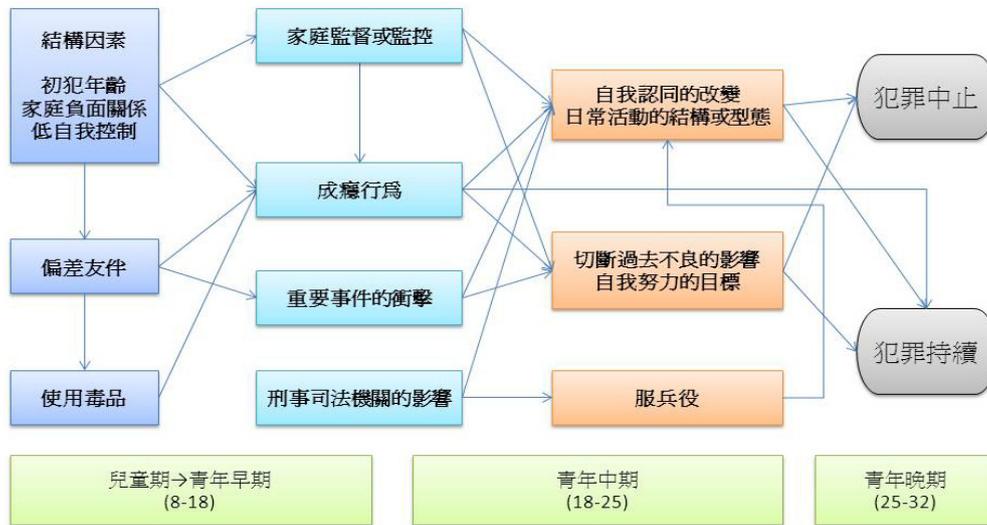


圖 6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圖

二、三組青少年生命歷程

我們依三組樣本自己對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所給的分數，依照每一年的得分平均數，分別計算出線性迴歸方程式，製作成三組生命歷程圖，則可看到非常分明的三組分佈狀態。持續犯顯然對自己生命中的重要事件評分皆不高。而一般組則有高達六分以上的趨勢。重要的是，中止犯的評分趨勢在青少年期之前，與一般組的趨勢線距離較寬，但過了青少年期之後，趨勢線就越來越趨近一般組，或許就是這樣與一般組趨近的趨勢，使得中止犯有機會能夠脫離犯罪生涯。

本研究中所發現的樣本犯罪間距間差異現象，似乎也呼應了 Moffitt (1993)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中止犯就有如青少年限制型，僅在其青少年時期會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但過了青少年階段，就會回歸到正常社會的生活範疇。而本研究中的持續犯，則就像生命歷程持續型一樣，犯罪生涯幾乎佔滿了他們生活的全部。犯罪間距要比中止犯長更多。

陸、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犯罪組青少年的再犯狀態是相當明確的現象，而一般組的青少年，其生命歷程的起伏則不若犯罪組劇烈。但是除了對於犯罪組青少年的犯罪防治必須持續外，對於一般組青少年的犯罪防治亦需維持，即便關注度不需如對犯罪組青少年般密切，但也不能掉以輕心。因此，對於青少年早期犯罪的預防與處遇，以及預防再犯的機制建議如下：

一、少年犯罪早期預防

1. 家庭功能提升的協助

由於家庭監控與監督的功能，對於預防犯罪以及對虞犯青少年的監督與監控，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應適度授與家庭監督與監控的責任與權力，以引導一時不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能即時回頭。司法部門應可建立親職系統增能的機制，以輔導或協助犯罪青少年的家庭能發揮監督與監控的功能。

2. 學校功能提升的協助

在本研究中發現，犯罪青少年的學校生活往往並不穩定，學業成就不高、中輟…等，都伴隨著犯罪青少年的成長。但也有中止犯的經驗是在不放棄的教育機制下，逐漸找回自信，並回歸正常生活。而一般組樣本，往往有較穩定的學校生活，以及較優的學業成就表現。自從進入學齡期之後，青少年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是學校生活，因此，學校功能提升，仍是預防青少年進入偏差與犯罪生涯的重要關鍵之一。

3. 協助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

對於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在其家庭中，自我控制能力形成時，便給予家長或照顧者親職教育的協助，使其了解在教養孩子的時候，如何培養其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二是在已錯過自我控制能力培養期的青少年，已經有低自我控制表現的行為出現時，則應對其偏差行為背後低自我控制能力予以調整，例如運用行為制約的方式給與行為矯正，以及若是在保護管束或收容期間，除了對青少年本身的矯正措施外，亦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進行親職輔導，雙管齊下改善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狀態。

二、持續犯罪的積極預防

1. 適當的家庭監控或監督

在本研究中，發現持續犯樣本的家庭監控或監督機制往往呈現出過於嚴苛或疏忽等過與不及的現象。但是，家庭管教方式，一向無法由國家或政府來規範，因此在青少年甫進入犯罪生涯，甚至在其開始有偏差行為時，除了來自教育與刑事司法兩大體系對於青少年的關注與相關措施之外，目前亦有將家庭的力量拉進輔導青少年的工作之中，例如責付監護人保護管束之責任。當青少年開始進入犯罪生涯時，對於其家庭監控與監督的能力與責任應更為加強。當家長無法給予適當的監控與監督時，則應由刑事司法與教育機關提供其相關的知能與輔導。

2. 持續強化反毒與戒治工作

早期毒品的防治將會是中止犯罪的關鍵，如何能使青少年不開始使用毒品，乃至於犯罪青少年能有效戒除毒品，這真的是一個不容易達成的任務。但在青少年犯罪防治當中，早期毒品的防治卻是刻不容緩的。因此在校園的反毒宣導工

作，以及因毒品相關犯罪被收容或交付保護管束者，應給予較充足的毒品戒治等工作，以促使青少年及早杜絕毒品的使用。

3. 偏差友伴的管控

偏差友伴在犯罪青少年的生涯中持續有著影響，也是一個使其持續犯罪生涯的原因之一。在成年之前，對於青少年的交友狀況，需要家庭與學校兩方面來關心，而青少年的聚合團體亦需予以關注與監控，特別是幫派或黑社會對青少年的吸收，與中輟學生的輔導，都是需要持續投注心力的重點。

4. 加強刑事司法與教育機關的影響

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有兩個樣本是曾經經驗過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雖未能有足夠代表性的樣本以推論實際狀況，但此影響仍需注意。警察機關在處理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時，仍應留意執法的適當性，若仍遵照相關法律規定來執行，那麼被青少年認為警察機關有選擇性執法的觀感或認知便不會被混淆，也能讓警察機關公正的形象不被質疑。除了在刑事司法機關需落實外，教育機關上也應予以宣導與強化。青少年在其生命歷程的階段中，教育機關亦會佔有更多的時間，如何加強對犯罪青少年的輔導與防治，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處理態度，與教育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接納與協助，就顯得更為重要。

5. 兵役制度的配套措施規劃

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沒有特別明確的效果，但是觀察持續犯樣本的服役生活，比其他組有著較多的違規事件，或因健康因素而免役。隨著我國兵役制度的變革，替代役的出現，以及將來募兵制的走向，服役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在本研究的質性研究中尚無法明確得知。但若以現行制度來看，無論是兵役還是替代役，對於役男在服役期間的生活與表現，仍應給予較多的關注與協助，且需要設置與落實服役期間的輔導系統，以利其逐漸學習到社會化與紀律的服從。

三、增強中止犯罪作為

1. 協助家庭提供適當的監控或監督

在處理犯罪青少年時，不論是責付保護管束或是收容在機構中，對於犯罪青少年的家庭，亦應給與更多的資源如：家庭諮商、親職教育輔導、家族治療等方式，給予整個家庭支持並輔導其採取較為合適的方式，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矯治階段。

2. 妥善發揮矯正與教育機關的影響

應妥善發揮矯正與教育機關對於犯罪青少年原本設定的預期影響，使犯罪青少年雖經歷過刑事司法機關的過程，卻能記取教訓，體會到社會並未放棄他們；若然，則應可使更多不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得以懸崖勒馬，回歸正途。

3.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係中止犯罪的一項重要的關鍵，青少年犯了罪，若是能將其偏差友伴、以及容易產生犯罪的情境與誘因予以隔絕，將會有助於中止其犯罪歷程。若是家庭與學校都能適度地接納犯罪青少年，那麼就可以營造出一個較為良好的環境，進而切斷青少年與不良友伴相處的機會，使犯罪生涯得以中止。

4.檢討兵役制度對青少年的正向影響

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沒有特別明確的效果，但是在服兵役期間的規律生活，或可使青少年有一調整生活習慣的機會，亦或是一個暫時中斷其犯罪生涯，而使本來有犯罪行為者，因服兵役而有一段時間可以過著規律的生活，在退伍後甚至不再犯罪。未來因應兵役制度的改變，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也須同步規劃，方為上策。

5.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

如何能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也是可以預防或是中止青少年陷入犯罪生涯的方法之一。欲增強其對生命歷程的影響，應該可以朝兩個方面來進行：第一是養成讚揚的習慣。讚揚的力量可使青少年在面對正向事件時，更增強其維持自己持續處於正向事件的態度與感覺。此外，若是青少年正面臨負向事件時，父母、師長或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也應協助其培養出正向思考的態度，使之能迅速擺脫負向事件的影響，進而能掌握機會讓自己進入正向事件之中。